

松江区
2023 年
学前教育阶段
招生政策问答



1

本区学前教育阶段招生工作如何实施？

根据《上海市教委等四部门关于来沪人员随迁子女就读本市各级各类学校实施意见的通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3 年本市学前教育阶段适龄幼儿入园工作的通知》相关精神，在区教育局的统一部署下，城区五所街道和各镇、九亭地区的学前教育阶段招生工作由区教育局和各镇、九亭地区有关部门分别实施管理。

2

本区学前教育阶段招生如何理解“免试相对就近和统筹安排”？

“免试”是指：本区公、民办幼儿园不得对申请入园的适龄幼儿及其家长举行或变相举行与入园挂钩的考试或测试。

“相对就近与统筹安排”是指：区教育局根据区域公办园的资源配置状况和适龄幼儿分布状况，合理规划和确定各公办园招生入园范围和招生人数。依次安置符合“相对就近”的适龄幼儿入园，在有空额的幼儿园内再依次安置符合“统筹安排”的适龄幼儿入园。

3

2023 年本区学前教育阶段小班招生对象？

公办园招生对象：2019 年 9 月 1 日—2020 年 8 月 31 日出生，身体健康、智力正常、可独立参加集体活动并符合《2023 年松江区公办园招生小班新生信息分类及安置说明表》中类别之一的适龄幼儿。

民办园招生对象：2019 年 9 月 1 日—2020 年 8 月 31 日出生，身体健康、智力正常、可独立参加集体活动且其法定监护人在松“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居住”的适龄幼儿。

4

符合本区招生对象的小班适龄幼儿的家长如何报名？

适龄幼儿监护人通过“上海市适龄幼儿

入园信息登记系统”进行统一的入园信息登记→在“上海市适龄幼儿入园信息登记系统”下方“各区报名”栏目选择“松江区”进行网上报名并完善信息，上传证照。→等待网上验证审核→保持电话畅通，等待工作人员电话告知审核结果。

备注：具体详见 2023 年松江区学前教育阶段招生工作日程安排表。

5

错过网上平台报名或网上验证不通过怎么办？

符合入公办园条件但未网上报名或网上验证不通过的，可携带所需材料在 5 月 20 日至 21 日内到房产证件地址所属区域内的“现场服务点”办理现场报名验证。

符合入民办园条件但未网上报名或相关特殊情况的，可携带所需材料在 5 月 9 日至 7 月 14 日内到各民办园办理现场报名验证。

公办园入园信息以网上验证通过或现场服务确认的信息为准，家长须按时验证并确保相关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与唯一性。凡未按时办理报名验证或提供虚假信息与证件的，均不予安排入园。网上验证与现场服务仅为工作受理，非入园结果；入园结果须以“2023 年松江区小班学区范围公告”及领取的“入园通知书”为准。

民办园入园信息以网上验证通过或现场报名验证为准，入园结果以民办园发放的“入园通知书”为准。

6

网上验证或现场服务时需携带哪些材料？

所需材料参见《上海市松江区教育局关于 2023 年松江区学前教育阶段招生工作的实施意见》。

有效日期：居住类房产证件、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户籍迁移、《上海市居住证》签发及其他各类有效证件的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30 日。

电子证照：“随申办市民云”或“上海一网通办”网站中的电子证照与纸质证件同等效力。

(一) 城区五所街道区域(中山、岳阳、永丰、方松、广富林街道)

代码	类别	分类说明	安置说明	相关审核材料
1	户籍城区五所街道且人户一致	父母一方持有城区五所街道居住类房产证件且幼儿户籍在此房产内	按产权证地址优先相对就近安置	出生证、户口簿、居住类房产证件
		(外)祖父母一方持有城区五所街道居住类房产证件且祖孙三代户籍均在此房产内		
2	户籍城区五所街道且人户分离	父母一方持有城区五所街道居住类房产证件,但幼儿户籍不在此房产内	房产登记时间四年及以上的,按产权证地址相对就近安置;四年以下的,按产权证地址就近统筹	出生证、户口簿、居住类房产证件
		(外)祖父母一方持有城区五所街道居住类房产证件且祖孙三代户籍在一起,但不在此房产内		
3	户籍本市而非城区五所街道且人户分离	父母一方持有城区五所街道居住类房产证件,但幼儿户籍不在此房产内	房产登记时间四年及以上的,按产权证地址相对就近安置;四年以下的,按产权证地址就近统筹	出生证、户口簿、居住类房产证件
		(外)祖父母一方持有城区五所街道居住类房产证件且祖孙三代户籍在一起,但不在此房产内		
4	户籍港澳台且城区五所街道有房产	①父母一方及幼儿持有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②持有城区五所街道居住类房产证件(产权人限父母或幼儿本人,且所有权为单独所有或共同所有)	房产登记时间四年及以上的,按产权证地址相对就近安置;四年以下的,按产权证地址就近统筹	出生证、通行证或居住证、居住类房产证件
	户籍外省市(居住证积分达120分)且城区五所街道有房产	①幼儿持《上海市居住证》或《居住登记凭证》(证件上居住地址属松江区);②父母一方持《上海市居住证》(证件上居住地址属松江区)且居住证积分达120分;③持有城区五所街道居住类房产证件(产权人限父母或幼儿本人,且所有权为单独所有或共同所有)		出生证、居住证、户口簿、居住类房产证件、居住证积分通知书
5	户籍外省市(居住证积分未达120分)且城区五所街道有房产	①幼儿持《上海市居住证》或《居住登记凭证》(证件上居住地址属松江区);②父母一方持《上海市居住证》(证件上居住地址属松江区),且一年内(2022年5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期间参加本市职工社会保险累计缴纳满6个月;③持有城区五所街道居住类房产证件(产权人限父母或幼儿本人,且所有权为单独所有或共同所有)	房产登记时间四年及以上的,按产权证地址优先就近统筹;四年以下的,按产权证地址相对就近统筹	出生证、居住证、户口簿、居住类房产证件、社保缴纳证明
	外国籍且城区五所街道有房产	①父母一方及幼儿持有护照;②持有城区五所街道居住类房产证件(产权人限父母或幼儿本人,且所有权为单独所有或共同所有)		出生证、护照、居住类房产证件
6	户籍城区五所街道且无房产	①幼儿户口本上户主为父母或(外)祖父母或集体户口;②城区五所街道内有效租房或仅持预售合同与全额发票(无产权证)	区内整体统筹(跨区域、跨街镇)	1.出生证、户口簿、居住类房屋预售合同与全额发票或房屋租赁合同与租赁登记备案通知书
7	户籍本市而非本区且无房产	①幼儿户口本上户主为父母或(外)祖父母;②城区五所街道内有效租房或仅持预售合同与全额发票(无产权证)		

2023年松江区学前教育阶段招生政策问答

8	户籍港澳台且无房产	①父母一方及幼儿持有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②城区五所街道内有效租房或仅持预售合同与全额发票（无产权证）	2.港澳台另需提供通行证或居住证 3.外省市另需提供居住证、居住证积分通知书
	户籍外省市（居住证积分达120分）且无房产	①幼儿持《上海市居住证》或《居住登记凭证》（证件上居住地址属松江区）；②父母一方持《上海市居住证》（证件上居住地址属松江区）且居住证积分达120分（积分通知书办理点为松江区）；③城区五所街道内有效租房或仅持预售合同与全额发票（无产权证）	

（二）各镇、九亭地区（九里亭街道、九亭镇）区域

代码	类别	分类说明	安置说明	相关审核材料
1	户籍本镇（地区）且人户一致	父母一方持有本镇（地区）居住类房产证件且幼儿户籍在此房产内	参照城区五所街道安置方法，具体由各镇（地区）根据区域资源和生源实际予以实施	出生证、户口簿、居住类房产证件
		（外）祖父母一方持有本镇（地区）居住类房产证件且祖孙三代户籍均在此房产内		
2	户籍本镇（地区）且人户分离	父母一方持有本镇（地区）居住类房产证件，但幼儿户籍不在此房产内		出生证、户口簿、居住类房产证件
		（外）祖父母一方持有本镇（地区）居住类房产证件且祖孙三代户籍在一起，但不在此房产内		
3	户籍本市而非本镇（地区）且人户分离	父母一方持有本镇（地区）居住类房产证件，但幼儿户籍不在此房产内		出生证、户口簿、居住类房产证件
		（外）祖父母一方持有本镇（地区）居住类房产证件且祖孙三代户籍在一起，但不在此房产内		
4	户籍港澳台且本镇（地区）有房产	①父母一方及幼儿持有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②持有本镇（地区）居住类房产证件（产权人限父母或幼儿本人，且所有权为单独所有或共同所有）	出生证、通行证或居住证、居住类房产证件	
	户籍外省市（居住证积分达120分）且本镇（地区）有房产	①幼儿持《上海市居住证》或《居住登记凭证》（证件上居住地址属松江区）；②父母一方持《上海市居住证》（证件上居住地址属松江区）且居住证积分达120分；③持有本镇（地区）居住类房产证件（产权人限父母或幼儿本人，且所有权为单独所有或共同所有）		
5	户籍外省市（居住证积分未达120分）且本镇（地区）有房产	①幼儿持《上海市居住证》或《居住登记凭证》（证件上居住地址属松江区）；②父母一方持《上海市居住证》（证件上居住地址属松江区），且一年内（2022年5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期间参加本市职工社会保险累计缴纳满6个月；③持有本镇（地区）居住类房产证件（产权人限父母或幼儿本人，且所有权为单独所有或共同所有）	出生证、居住证、户口簿、居住类房产证件、社保缴纳证明	
	外国籍且本镇（地区）有房产	①父母一方及幼儿持有护照；②持有本镇（地区）居住类房产证件（产权人限父母或幼儿本人，且所有权为单独所有或共同所有）		出生证、护照、居住类房产证件



6	户籍本镇（地区）且无房产	①幼儿户口本上户主为父母或（外）祖父母或集体户口；②本镇（地区）内有效租房或仅持预售合同与全额发票（无产权证）	1.出生证、户口簿、居住类房屋预售合同与全额发票或房屋租赁合同与租赁登记备案通知书 2.港澳台另需提供通行证或居住证 3.外省市另需提供居住证、居住证积分通知书
7	户籍本市而非本镇（地区）且无房产	①幼儿户口本上户主为父母或（外）祖父母；②本镇（地区）内有效租房或仅持预售合同与全额发票（无产权证）	
8	户籍港澳台且无房产	①父母一方及幼儿持有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②本镇（地区）内有效租房或仅持预售合同与全额发票（无产权证）	
	户籍外省市（居住证积分达120分）且无房产	①幼儿持《上海市居住证》或《居住登记凭证》（证件上居住地址属松江区）；②父母一方持《上海市居住证》（证件上居住地址属松江区）且居住证积分达120分（积分通知书办理点为松江区）；③本镇（地区）内有效租房或仅持预售合同与全额发票（无产权证）	

（三）有关说明

1.上述代码为6、7、8的无房产类别，在本区租房的须提供房屋租赁合同与《上海市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通知书》，根据本区公办资源和生源等实际情况在全区范围内统筹安置。

2.安排入园所要求提供的居住类房产证件、户籍迁移、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上海市居住证》签发及其他各类有效证件的截止日期为2023年4月30日。

3.智力、听力等有障碍且需接受特殊教育的适龄幼儿，可到松江区辅读学校（地址：松江区小昆山镇大港浦港路108号；电话：57852663）、松江区佘山镇中心幼儿园（地址：松江区佘山镇余苑路175号；电话：57783882）咨询或登记。

4.各镇、九亭地区可根据本区域的资源及生源实际适度提高或降低入园条件，具体可查阅各镇、九亭地区招生实施方案。

8

市示范园招生工作将如何开展？

2023年，市示范园（荣乐幼儿园、实验幼儿园）与其他公办园同步开展工作。具体招生事宜可于4月14日起登陆荣乐幼儿园网站（www.rolyey.sjedu.cn）或实验幼儿园网站（<http://31011700152.age06.com/x310117/36740/index.aspx>）查阅其2023年招生简章。其中，已在市示范园报名但未被市示范园录取的适龄幼儿，若符合《2023年松江区公办园招生小班新生信息分类及安置说明表》（附件1）的无需二次报名，将统筹安置至其他公办园，不符合的可到民办园办理报名手续。

9

2023年幼儿园托班什么时候段招生？入托条件有哪些？

公办园托班招生时段：2023年8月2日

—8月20日进行区域内托班入托登记、现场信息验证、发放入托通知书，具体详见相关公办园在各园网站或微信公众号发布的“幼儿园入托招生简章”。

公办园托班入托条件：入托年龄：2020年9月1日—2021年8月31日出生。在人户一致入托优先的前提下，以父母一方所持房产地址为准，同时依照幼儿户籍、月龄等情况，按序安排入托，额满即止。

民办园托班招生：民办园入托条件及安排详见相关民办园招生简章。

10

本区中大班幼儿补充入园（或转园）如何办理？

本区中大班幼儿补充入园（或转园）不必办理网上报名，4月14日起请登录松江区教育考试中心网站（www.zsb.sjedu.cn）“幼招

信息”栏目，查阅并按照《2023 年松江区中大班幼儿补充入园(或转园)须知》有关条款与要求，电话预约到登记点现场办理。

其中，符合公办园入园条件且按时按要求前往相关登记点办理公办园补充入园(或转园)的中大班幼儿，安排时将依据生源信息与资源实际统筹安置(原则上安排入新开办公办园及少部分有补充入园计划的公办园)。

11

本区学前教育阶段小班招生工作 主要时间安排?

4月14日，网上公示《上海市松江区教育局关于2023 年松江区学前教育阶段招生工作的实施意见》；

4月20日-27日，小班适龄幼儿监护人通过“上海市适龄幼儿入园信息登记系统”(登录上海“一网通办”网站首页“2023 年适龄幼儿入园”特色专栏，或登录“随申办”移动端首页“2023 年适龄幼儿入园”)进行统一的入园信息登记；

5月8日-5月21日，小班适龄幼儿家长通过“上海市适龄幼儿入园信息登记系统”，在“各区报名”栏目中选择“松江区”进行网上报名验证；上传信息符合要求并通过网上验证的6月24日直接领取入园通知书；

5月20日-21日，公办园现场服务：仅对符合入公办园条件的适龄幼儿家长，没有网上报名或网上验证不通过的携带所需材料到房产证件地址所属区域内的“现场服务点”办理报名验证；市示范园现场服务与其他公办园同步开展，具体事宜可于4月14日起登陆荣乐幼儿园网站(www.rolyey.sjedu.cn)或实验幼儿园网站(<http://31011700152.age06.com/x310117/36740/index.aspx>)查阅其2023 年招生简章。未被市示范园录取但符合入公办园条件的适龄幼儿将统筹安置至其他公办园；不符合公办园入

园条件的可到意愿就读的民办园办理相关报名手续；

5月9日-7月14日，民办园现场服务：网上验证不通过和相关特殊情况的家长可携带所需材料，到意愿就读的民办园办理报名验证；

6月21日，网上公示公办园小班学区范围；

6月24日，符合入公办园的适龄幼儿家长到房产证件地址对应的“现场服务点”领取“入园通知书”；

7月15日前，各民办园根据报名情况完成幼儿录取工作，发放“入园通知书”。

12

《上海市松江区教育局关于2023 年松江区学前教育阶段招生工作的实施意见》及托幼机构信息如何查询?

可在松江区教育考试中心网站“幼招信息”栏目中查询(网址：www.zsb.sjedu.cn)

13

学前教育阶段招生政策等事宜如何咨询?

咨询电话：57882750、57882751、37736356；

咨询日期：4月6日——6月30日(节假日除外)；

咨询时间：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咨询地址：中山二路590号、中山中路38号。

上海市松江区教育局
2023 年 4 月 14 日